

第五課 聖靈教義比較

一、主題經文

保羅問他們說：「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沒有，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。」（徒十九2）

He said to them, "Did you receive the Holy Spirit when you believed?" So they said to him, "We have not so much as heard whether there is a Holy Spirit." (Act. 19:2)

二、教學目標

- (一)清楚分辨受聖靈的現象與聖靈的恩賜。
- (二)明白受聖靈的時刻。

三、課文內容

➤ 大綱

- (一)說方言只是受聖靈的憑據之一嗎？
- (二)承認耶穌是救主與受聖靈同步完成？
- (三)接受洗禮與受聖靈亦同步完成？
- (四)生活中的好行為證明已受聖靈？

➤ 內容

自二十世紀以來有關聖靈的問題，各教派的神學認知觀點、角度與詮釋，是爭辯的熱門話題之一。在關於聖靈教義的爭辯當中，常常被提出來的是說方言（舌頭震動所發出的舌音或捲著舌頭講話）是否只是受聖靈的憑據之一？以及受聖靈是在什麼時候？本課就這兩個問題，我們以聖經為依據加以論述，唯有回歸聖經的真理，不以人的想法、觀點、吩咐各自陳述，才能辨別論點的「真」或「偽」。誠如主耶穌所說：「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」（太十五9）要建立純正的信仰，就必須藉著共通的真理依據—聖經。

- (一)說方言只是受聖靈的憑據之一嗎？

一般基督教派對什麼是受聖靈的憑據，都會引證下列這段經文作為依據：

「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。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，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，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，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，又叫一人能行異能，又叫一人能作先知，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，又叫一人能說方言，又叫一人能翻方言。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、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」（林前十二7-11）並以此認定說方言並不是受聖靈的唯一憑據。

所以他們會作出一個結論：「說方言是受聖靈的憑據，但受聖靈不一定說方言，故不說方言也可以聖靈充滿。」他們認為一個人受了聖靈之後，在生活中將呈現出多樣化的表現，就像這段經文所記載，可能是外觀上可以看出來的（例如：說方言、醫病的權柄、行神蹟的能力等），也可能是內在的顯示（例如：信心、辨別諸靈等），不能以「說方言」作為受聖靈的唯一憑據。

真理的辨明：

- 1.當我們在研讀解釋（林前十二 7-11）這段經文的時候，必須一起看上下文的內容，如果依上文（林前十二 4-6）來看，這段經文是保羅在講述「聖靈恩賜」的問題，他用「職事」（註一）和「功用」（註二）這兩種情況來解釋聖靈所賜的恩賜是多樣化的，並不是在講述「得聖靈的現象」。

再來看這段經文的下文（林前十二 12-31），保羅以身體只有一個，但卻是由許多不同的肢體所組成，每個肢體的功能不同但卻互相幫補，成全了耶穌基督的身體—教會，說明聖靈只有一位。然而聖靈有許多不同的功能，與（林前十二 4-6）的論述是相符的。所以若不考慮上下文的涵意來做正確的認知，單單引用（林前十二 7-11）而認定方言只是得聖靈的憑據之一，那就是斷章取義扭曲了聖經的真正意涵，將進入迷惑的「非真理誤區」。

- 2.若要從聖經的記載來明白「得聖靈是以說方言作唯一憑據」的真理，我們就要回歸到（徒二 1-21）這段經文，來思考五旬節門徒聚集禱告時「應許的聖靈」被賜下來的情形，這是主耶穌已事先告訴他們的事（約七 37-39，十六 7，廿 21-23；徒一 4、5）。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（申七 9），我們縱然因軟弱而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祂絕對不背乎自己（提後二 13）。神既差遣耶穌基督應許此事，當時候來到，應許的聖靈便降臨了：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。」（徒二 1-4）

「說起別國的話來」原文的意思是「說起另一種語言」：

- (1)這方言經過了天上真神的同步翻譯，同時翻譯成 15 種語言使人可以聽得懂，內容都是在稱頌真神偉大的作為（徒二 5-11）。所以保羅得啟示說：「若是以方言講道，需有翻方言的，因為說方言的，若不翻出來，使教會被造就……所以那說方言的，就當求著能翻出來。」（林前十四 5、13）「你們聚會的時候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翻出來的話，凡事都當造就人。若有說方言的，只好兩個人，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著說，也要一個人翻出來。若沒有人翻，就當在會中閉口，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。」（林前十四 26-28）
- (2)這方言是人所聽不懂的（徒二 12、13），故聖靈降臨時，門徒被眾人譏誚是喝醉酒了。保羅得神啟示又說：「那說方言的，原不是對人說，乃是對神說，因為沒有人聽出來。然而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。說方言的，是造就自己。」（林前十四 2、4）當時說方言是全體教會的普遍情形，乃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：「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，乃是為不信的人；所以，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，若都說方言，偶然有不通方言的，或是不信的人進來，豈不說你們癡狂了嗎？」（林前十四 22、23）

五旬節聖靈降臨時，其共通的現象就是「說方言」。當別人聽不懂時只能造就自己，或是透過翻譯讓人聽懂來造就教會，一如保羅在以弗所教會為信徒按手禱告時，當下聖靈降臨所產生的現象為說方言（原文為舌頭的聲音）及說預言（原文為被神感動的話，即預告未來的事）。

(二)承認耶穌是救主與受聖靈同步完成？

一般基督教派會引證這段經文：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，被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『耶穌是可咒詛的』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『耶穌是主的』。」（林前十二 3）他們以這節經文說明當一個人離棄拜偶像，承認耶穌基督是他的救主時（即其他基督教派所說的「決志重生」的時刻），聖靈就同步降臨，換句話說，就是相信耶穌基督的時候聖靈就降臨在他身上。

真理的辨明：

1. 「保羅在以弗所教會時遇見了幾個門徒，問他們說：『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？』他們回答說：『沒有，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。』」（徒十九 2）根據這節經文的記載，我們可斷定一個事實，即「信耶穌和受聖靈不一定是同步完成的」。相信耶穌是救主是一回事，而受聖靈又是另一回事，兩件事情不能混為一談，如果信耶穌和受聖靈是同步完成的，那（徒十九 2）的經文如何解釋呢？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（提後三 16），既是出於神的默示，怎麼可能會有矛盾現象產生呢？
2. 對於（林前十二 3）的經文解釋，必須連同上下文的内容一起來看。其上文是：「弟兄們，論到屬靈的恩賜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。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，隨事被牽引，受迷惑，去服事那啞巴偶像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」（林前十二 1、2）前面是論述到屬靈恩賜的問題。而其下文為：「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。」（林前十二 4）後面的論述也是有關屬靈的恩賜，故我們可以清楚明白（林前十二 3）是在解釋聖靈的恩賜與功能。
在宗教信仰上敬拜對象的轉變，聖靈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，就是「沒有在靈裡說話的人說：耶穌被咒詛」（林前十二 3 上之原文直譯），可見這裡也是在說聖靈恩賜的問題，保羅在這裡告訴我們，除了（林前十二 8-11）所提到的九種聖靈恩賜外，還可再加上一樣，就是讓人清楚明白信仰的對象是耶穌基督。故很明顯的，這節經文並不是在說何時受聖靈的問題。
3. 若以經文的本身來看，受聖靈與被神的靈感動是兩種不同的意境，依照（徒二 1-4）所記載，「說方言時」才是受聖靈的現象與「時候」，受聖靈的人可以非常清楚的知道，而別人也可透過外觀的「說方言」與「身體震動」來斷定此人受了聖靈，因為可看見亦可聽見。至於「感動」則未必是當事人的經歷，我們可能會因為一件事情引起心靈情感的觸動而產生共鳴（例如看小說或電影），因為被感動而掉下眼淚，或是產生憤怒的情緒，但我們終究只是觀眾或聽眾，是旁觀者並非當事者，所以受聖靈的感動和受聖靈是不可以劃上等號的。

(三)接受洗禮與受聖靈亦同步完成？

一般基督教派也會引證這段經文：「耶穌受了洗，隨即從水裡上來。天忽然為他開了，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他身上。」（太三 16）以此來說明耶穌基督是我們信仰的典範，在生活中要跟隨耶穌的腳步而行，一如保羅所說：「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」（林前十一 1）既然耶穌是我們信仰生活的楷模，他所走過的道路我們都要走，故耶穌基督在受洗的同時，神的靈就降臨在祂身上，足以證明受洗與受聖靈是同步完成的。

真理的辨明：

- 1.使徒時代教會建立後，門徒都非常致力於福音的宣揚（徒六 4），當時揀選了七個有好名聲、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的人來協助教會的行政工作，其中有一位叫腓利（徒六 3-6），後來耶路撒冷教會遭逼迫時，腓利下到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，眾人聽見了，又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，許多人便歸入主的救恩中（徒八 1-8）。但是聖經卻記載：「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馬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，就打發彼得、約翰往他們那裡去。兩個人到了，就為他們禱告，要叫他們受聖靈。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，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。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，他們就受了聖靈。」（徒八 14-17）如果受洗與受聖靈是同步完成的，那麼這段經文要怎麼解釋？是不是又有矛盾產生了呢？因此我們可以依據這段經文下一個結論，就是：受洗與受聖靈不一定是同步完成的，這是兩件事不能混為一談。
- 2.對於（太三 16）這段經文的解釋如下：這是一個天上真神所立定的特殊異象，目的是要讓施洗約翰能夠明白，現在接受他洗禮的耶穌就是神的兒子，乃是神為世人除去罪孽的代罪羔羊。

福音書是對觀的，相同的一件事蹟可透過不同的作者，在神的默示中呈現出不同的角度記錄，如此我們對這一件事蹟就能有比較周全的資料去了解其全貌。

以「耶穌的受洗」這件事來說，分別記載於（太三 13-17；可一 9-11；路三 21、22；約一 29-34），其中以（約一 29-34）來闡明上述的結論。當耶穌來到約但河邊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時，約翰並不認識耶穌（約一 31、33），每天有這麼多人來接受洗禮，誰才是神的兒子——耶穌呢？所以天上的真神告訴約翰：「你看見聖靈降下來，住在誰的身上，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。」（約一 33）當約翰看見了就作見證說：「我曾看見聖靈，彷彿鴿子從天降下，住在他的身上。」（約一 32）故約翰才會說：「我看見了，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，看哪！神的羔羊，除去（或譯：背負）世人罪孽的！」（約一 29、34）

從這段經文我們可以清楚知道，這是天上真神要透過施洗約翰，為耶穌基督向世人作見證：耶穌是世上眾人的代罪羔羊，祂是神為世人所立定的救主。這個特殊異象並不是用來佐證「受洗與受聖靈是同步完成」的，這兩件事不可劃上等號。

(四)生活中的好行為證明已受聖靈？

一般基督教派會引證這兩段經文：「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」（加五 22、23）「這樣，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。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；壞樹不能結好果子。所以，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」（太七 17、18、20）以此來說明先有樹才会有果子，而且好樹才會結好果子，這是神的創造，就如同先有雞才会有蛋（創一 11、12）。相同的邏輯推理，如果沒有聖靈，哪來聖靈的果子？反過來說，若我們在生活中結出了聖靈的果子，那就能證明我們有聖靈。

真理的辨明：

1. 在使徒行傳中，有一個羅馬籍的義大利營百夫長叫哥尼流，聖經記載：「他是個虔誠人，他和全家都敬畏神，多多賙濟百姓，常常禱告神。」原文直譯為：他是一個恭敬的、敬虔的人（虔誠人），他也是對神有很深敬意的人（敬畏神），並給人民許多的賙濟慈善行為，亦是持續懇切求問神的人。

如此的一個外邦人，因在生活上有好行為而蒙神喜悅，故差派天使作為彼得與哥尼流之間的連絡人，在神的異象中帶領他們全家進入耶穌基督的救恩裡（徒十），當彼得進入他家中講道時，聖靈才降在他們身上：「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，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。那些奉割禮、和彼得同來的信徒，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，就都希奇；因聽見他們說方言，稱讚神為大。」（徒十 44-46）

如果因為一個人有好行為就認定他有聖靈，那這段經文又該作如何解釋呢？聖經怎麼會有矛盾產生呢？其他不同宗教信仰但卻有好行為的人，我們不能因此認定他們有受聖靈，這是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。故我們依據這段經文可作出一個結論：生活中有好行為並不同受聖靈。

2. 神造人時是按照祂的形像來創造（創一 26、27），在人的生命中可自然反應出神的本質，透過生活的表現，將神賦予在我們身上的榮耀形像表明出來（有憐憫、喜愛真理、正直公義、脫離污穢、追求聖潔等等）（弗四 24），這並不是侷限於基督徒或是受聖靈的人才會有的表現，如果從（路十 25-37）所記載的好撒瑪利亞人來看，那些在聖殿中服事神的祭司和利未人，他們的憐憫之心竟然比不上撒瑪利亞人，撒瑪利亞人是亞述帝國在毀滅以色列國後，採取移民政策將亞述人移居到撒瑪利亞城居住，與猶太人通婚所生下來的後裔，在耶穌的時代是不被血統純正的猶太人所接納的（約四 7-9），但血統不純正的撒瑪利亞人卻在生活中表現出神的形像。聖靈能幫助我們像好撒瑪利亞人一樣，在生命中活出神的形像、結出聖靈的果子（好行為），但我們不能因撒瑪利亞人在生活中有好行為，而以此來證明他有聖靈。

四、參考資料

- (一) 註一：「職事」原文為事奉、任務、服務、職分、慈善的幫助。直譯為：事奉有多種，但同一位主。
- (二) 註二：「功用」原文為活動、功效、能力。直譯為：活動有多種，但同一位在所有事情的神。